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赴外交換生甄選注意事項

(中文組)

一、申請資格

1. 本院學士班 2 年級 (含) 及進修學士班 2 年級 (含) 以上、碩士班，並符合各姊妹院規範之申請標準。
2. 前一學年 (112-1、112-2，共 2 學期) 在校成績總平均 75 分 (含) 以上 (112 學年度如休學，請提供 111 學年度在校成績)。

二、選送學校及名額：

上海華東師範大學法學院，4 名

三、申請時程

申請交換研修期間	113 學年第 2 學期 (2025 年 2 月入學，交換 1 學期)
遞交書面審查資料	113 年 9 月 27 日 (五) 上午 11 時前
本院面試	預計 113 年 10 月 2 日 ~ 10 月 4 日之間
分發錄取名單公告	113 年 10 月 7 日 (一)
繳交姊妹院申請文件	113 年 10 月 14 日 (一) 上午 11 時前
姊妹院核發入學許可 * 視各校作業時程而定 * 獲得許可函後，才可辦理簽證與機票訂購、役男等出國事宜	114 年 1 月

四、申請資料繳交 (以下資料都請一式 3 份)

1. 本院申請表。
2. 自傳及出國讀書計畫：A4 紙直式橫書，雙面列印 4 頁 (合計 4,000 字內)，格式自訂。
3. 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2 份 (碩 1 請檢附畢業大學之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2 份)。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或證明資料一式 3 份 (請提供大學以上時期之資料)。

請先以條列方式繕寫獎勵事蹟或證照名稱、取得年月及其他內容，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例如：學術性獎勵事蹟、專業證照、專業成就證明文件、傑出事實（如參與國際或國內競賽成績優異或有其他特殊表現者）、獎學金證明、社團負責人或幹部證明、語言能力等證明（A4 大小，限以長尾夾裝訂，勿膠裝或環裝方式）。

五、審查標準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3. 總成績 = 「書面審查」原始分數 $\times$ 0.4 + 「面試」原始分數 $\times$ 0.6。
4.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為：1.面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

六、公告放榜

1. 遞交姊妹院申請資料與入學許可：

通過甄試同學僅代表獲得本院推薦資格，並不代表已獲得該校錄取。所有學生須依該姊妹院規定繳交申請及相關文件，待通過該校審核獲得入學許可，才算是正式獲得該校交換生錄取資格。

2. 簽證辦理：獲得入學許可之後，即可自行洽詢各國在台之簽證辦理事宜。

3. 役男出國：

具役男身份之同學需依法完成各相關手續（請向生活輔導組洽詢細節），並於交換結束後準時返國；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

4. 註冊繳費與學籍保留：

交換生須確保出國進修期間完成註冊及依規定繳納本校學雜費以保留臺北大學學籍，不具學籍、休學或已畢業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5. 醫療保險：

交換生建議投保海外醫療保險，並將保單副本交予法律學系存查；但申請學校當地（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6. 學分採認：

學分採認依校內辦法辦理，建議請先上網查詢前往交換之姊妹校課程資訊。返國後需憑核定公文、成績單、載明上課時數之課程大綱或其他相關文件向欲採認之課程開課單位提出申請，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及學分採認表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網站下載。

七、交換生義務

1. 公告錄取後，若決定不前往須於表定期限內填寫並繳交「交換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
2. 務必參加行前說明會。並於出發前完成「出國選課行前申請表」及「行前程序單」。
3. 最遲於該校開學 1 週前向本院法律學系辦公室報備出發日期，並於抵達姊妹院 1 個月內回報當地聯絡地址、電話及生活概況，並繳交抵達國外通知電子檔，以建立緊急聯絡網。

4. 交換生應遵守本校、姐妹校及當地國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或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
5. 交換結束前須告知預定返國日期，並於返台後 1 個月內，繳交 1,500 字心得報告電子檔 (格式不拘，內含：生活照片 5 張)。
6. 交換回國後，務必配合參加本院次一學期之甄選申請說明會。